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7)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3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2
附錄二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資產池業務 .....	19
附錄三 修訂《公司章程》 .....	22
附錄四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6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范·德意先生

熊向峰先生

賴智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德明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7)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i)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iv)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vi)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i)建議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viii)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i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xi)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及(xii)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而二零二二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重點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3,830.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167.0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4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8,203.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666.2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144.2百萬元，負債總額佔本公司總資產的48.5%。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594.5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186.8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977.5百萬元。

## 6. 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757,905,108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4.62元(含稅)，合計股息約為人民幣350,152,160元(含稅)。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建議獲批准，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持有人(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在預扣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後，才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時，將不會代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投資於通過香港聯交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而取得股息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項預扣申報表備案。滬股通投資者之中如有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且其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所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該企業或個人可親自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根據稅務條約享有稅務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按已徵稅款與按照稅務條約所載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之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在海外已繳付的預扣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抵免文件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項抵免的申請。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徵收個人投資者稅項的條文預扣其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所取得的股息紅利預扣所得稅，而改由內地企業投資者提交其所得稅申報表及自行繳付稅項。



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7.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相關責任保險。現有保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本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保單持有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ii) 受保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iii) 投保金額：50,0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年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主席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之任何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障範圍、保險公司、投保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委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保險相關問題等)，以及於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責任保險屆滿之時或之前重續責任保險合約或訂立新責任保險合約。

## 8.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194百萬美元、人民幣109百萬元、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墨西哥比索及5百萬歐元，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5.42億元。此外，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有關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錄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應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9.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為管理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減少本公司的資金佔用、優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金利用率，本公司建議進行資產池業務。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資產池業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相應的內部管理修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章程修訂**」）。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經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就建議章程修訂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13.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iv)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vi)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i)建議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viii)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i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xi)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1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董事會函件

---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息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1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7.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194百萬美元、人民幣109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墨西哥比索及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資產負債率	二零二三年度 預計擔保額度	預計擔保
					本公司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淨資產比例
1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100%	74.9%	6,000萬美元	4.07%
2	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	100%	99.1%	人民幣 10,000萬元	0.99%
3	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4.9%	500萬 墨西哥比索	0.02%
4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100%	98.5%	360萬美元	0.24%
5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100%	52.2%	11,000萬 美元	7.47%
6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90%	61.0%	1,000萬美元	0.68%
7	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74.9%	52.5%	16,000萬 南非蘭特	0.60%
8	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100%	58.8%	500萬美元	0.34%
9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7.6%	500萬美元	0.34%
10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100%	54.0%	人民幣850萬元	0.08%
11	長飛光纖光纜(波蘭)有限公司	100%	60.2%	500萬歐元	0.37%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不應超過擔保額度，而實際融資金額應根據有關公司的實際需要而合理釐定。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sup>o</sup>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註冊資本：108,693,728秘魯索爾

經營範圍：提供公共電信服務，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規劃、設計、建造、融資、運營、維護和／或修整電信網絡和／或電信系統以及提供一般電信服務所需的其他貨物，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所需的貨物；包括所有與上述相關的、協助實現公司目標的、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為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九年一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持股2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秘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91,831.94萬元，總負債人民幣68,765.1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3,066.81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68,765.13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8,062.3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84.93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 2、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3rd Flr. 170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10,2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銷售及相關總包工程服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菲律賓)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2,599.4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52,139.5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59.85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52,085.10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4.47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3,843.52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90.97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3、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Ave Insurgentes Sur 730, Piso 1, Del Valle Centro, Mexico, Ciudad De MEXICO

註冊資本：1,913,700墨西哥比索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等光通信產品的進口、出口、分銷、維護、儲存、銷售、製造，以及光纖、光纜及其他光通信產品的系統集成等業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墨西哥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2,301.26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2,898.8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97.61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2,898.87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8,767.89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14.40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4、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JAKARTA BARAT, Indonesia

註冊資本：4,000,000,000印尼盧比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其配套產品的銷售及系統集成光纖光纜業務等相關業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2,233.67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1,889.3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44.30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1,889.37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7,310.62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40.12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FLAT/RM01, BLK02,26/F,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註冊資本：80,000港元及52,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與相關原材料進出口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88,698.5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6,342.6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2,355.94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46,311.98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66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73,554.88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908.55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6、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Java, Indonesia

註冊資本：32,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行業的經營活動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90%，PT Fiber Optik Teknologi Indonesia持股1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2,254.39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1,855.9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0,398.49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31,855.90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4,528.6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86.16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7、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投資和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51%，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9%，Mustek Limited持股25.1%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5,595.19萬元，總負債人民幣8,187.6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407.59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8,179.64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6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4,524.1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71.66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8、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

註冊資本：21,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的生產、銷售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70%，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3,759.95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9,835.34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924.61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9,835.34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8,307.0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70.56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9、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17-01fz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一般性進出口批發貿易(貿易用途的電信設備進出口)和其他未歸類的電信相關經營活動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八年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0,992.16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346.5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8,645.61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346.55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310.46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8.51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10、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lympia Thai Tower, 13th Floor, 444 Ratchadapisek Road, Samsennok, Huay Kwang, Bang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註冊資本：50,000,000泰銖

經營範圍：進出口光纖光纜及通訊產品、工程設計、通訊設施建設、進出口光纖光纜所需的絕緣材料、鋁帶、鋼帶及其他保護電路和光纜的產品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六年十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851.65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000.8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50.85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000.80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428.31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3.00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11、長飛光纖光纜(波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Rawa Mazowiecka, Poland

註冊資本：4,577,500茲羅提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電力線纜、電信及通信設備及附件的生產銷售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一年四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波蘭)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7,601.66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6,610.3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991.33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1,397.69萬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212.64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702.79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856.15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實際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與中國國內具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前提是資產池總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 一、資產池業務概述

### 1. 業務概述

資產池業務是指合作金融機構為滿足加入資產池業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統一管理、統籌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入池、出池及質押融資等功能的綜合資產管理服務系統。

### 2. 實施業務主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

### 3. 資產分類

資產池將僅包括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

### 4. 合作金融機構

擬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合作金融機構為國內資信較好的商業銀行，具體合作銀行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商業銀行資產池服務能力等綜合因素選擇。

### 5. 業務期限

上述資產池業務的開展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 實施額度

本集團將共享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資產池額度，即用於與全部合作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質押的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累計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在業務期限內，該額度可滾動使用。

## 7. 擔保方式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為資產池的建立和使用採用存單質押、票據質押、信用證質押和保證金質押方式進行擔保，資產池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 二、開展資產池業務的目的

通過開展資產池業務，本集團可以將收到的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統一存入合作金融機構進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資產配置形態、比例不變的前提條件下，有效地盤活及提高企業經濟資源佔用的利用率，實現收益、風險及流動性的平衡管理。

## 三、開展資產池業務的風險與控制

本集團開展資產池業務，需在合作金融機構開立資產池質押融資業務專項保證金賬戶，作為質押票據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賬賬戶。應收票據和應付票據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況將可能導致托收資金進入本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申請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賬戶，對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有一定影響。

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可以通過用新收票據入池置換保證金方式降低影響，資金流動性風險可控。

## 四、決策程序和組織實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且開展資產池業務涉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的擔保，本議案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在上述資產池業務額度及期限內，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具體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合作金融機構、本集團內不同法人主體之間的額度調配及簽署相關協議等。

## 五、獨立董事意見

經核查，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業務發展的需要，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資金佔用、提高資金利用效率。董事會在審議該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因此，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開展集團資產池業務。

## 六、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能夠減少本公司資金佔用，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集團開展集團資產池業務。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五十五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b>第五十五條</b></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利）；</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按<b>一股一票</b>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b>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七十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b>第七十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7 395 321">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56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240 625 783 944">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40 1017 304 1038">……</p>	<p data-bbox="813 287 968 321">第七十二條</p> <p data-bbox="813 385 1356 56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3 625 1356 99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13 1066 877 1087">……</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7 363 321">第八十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608">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240 676 300 697">……</p> <p data-bbox="240 768 783 1332">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13 287 936 321">第八十條</p> <p data-bbox="813 385 1356 608">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13 676 873 697">……</p> <p data-bbox="813 768 1356 1427">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b>公司代表</b>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b>或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b>(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5 395 319">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400 292 421">.....</p> <p data-bbox="240 480 783 846">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09 285 963 319">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09 400 860 421">.....</p> <p data-bbox="809 480 1351 895">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b>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b>。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第一百〇八條</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監事會、<b>按一股一票基準</b>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b>按一股一票基準</b>，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b>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b>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b>。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但<b>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認</b>。</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p> <p>(二)股東大會<b>特別</b>決議解散；</p> <p>……</p>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一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十一條</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按<b>一股一票</b>基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b>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十八條</b></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總數</b>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b>第十八條</b></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b>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b>第二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會議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b>按一股一票基準</b>，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b>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p>
<p><b>第二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二者孰早之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b>第二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7 395 321">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75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p> <p data-bbox="240 825 304 846">……</p>	<p data-bbox="809 287 963 321">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846">按<b>一股一票基準</b>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p> <p data-bbox="809 919 873 940">……</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b>股份</b>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b>股份</b>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b>按一股一票基準</b>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十以上<b>(含百分之十)</b>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b>按一股一票基準</b>，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十以上<b>(含百分之十)</b>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在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40 287 395 321">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389 304 410">.....</p> <p data-bbox="240 478 783 1040">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240 1108 304 1129">.....</p>	<p data-bbox="810 287 965 321">第四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89 874 410">.....</p> <p data-bbox="810 478 1353 1138">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b>公司代表</b>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b>或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b>股份</b>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b>(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10 1206 874 1227">.....</p>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四十二條</b></p> <p>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四十二條</b></p> <p>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p> <p>……</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b>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b>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四十八條</b></p> <p>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b>股份</b>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p><b>第四十八條</b></p> <p>會議主持人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提案做出說明。</p> <p>……</p> <p>(二)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b>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b>百分之三以上<b>股份</b>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4.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批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7.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三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8. 批准本公司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三年度資產池業務；及
9. 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